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日常事务管理机构

公司资本运营中心为董事会日常事务管理机构，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资本运营中心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

###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资本运营中心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裁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资本运营中心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董事长就董事会日常职权范围内事项提议召开的除外）。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 应当 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 应当一 提交。

资本运营中心在 到上 书面提议和有关 后，应当于当日 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 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 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 或者 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主 会议。

##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 ；董事长不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 以上董事共同 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 。

##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资本运营中心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 、传 、 子 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

情况 ，需要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 时通过 、传 、 子 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 明。

##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 包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 以下内 ：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条件；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含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提案的有关内容及其变更理由。不满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顺延或者取消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安排。

####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出席会议或者中途退席的，视为放弃表决权。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议会议议案，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定期报告代为签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上明确受出的情况。

###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的限制

委托和受出董事会会议应当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关联董事也不接受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独立董事也不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在不明其本人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有关董事也不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权的意见；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委托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董事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免除。

###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董事能够充分通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依照程序通讯方式(含视、听、传及附件)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等方式召开。

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董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董事明确具体的情况。在通讯表决时，董事应当将其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至资本运营中心。

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关董事提交的表决票计出会议的董事人。

###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出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提案，会议主 人应当在 有 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意见。

董事 会议 常进行或者 响其他董事发 的，会议主 人应当及时制 。

除征 全体与会董事的一 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 就 包 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 代为出 董事会会议的，不 代表其他董事 包 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 有关会议 ，在充分了 情况的基 上独立、审 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资本运营中心、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 事务所和律 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 决策所需要的信 ，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 人 议 上 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 有关情况。

####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 后，主 人应当 时提 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 和 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 意向中 其一， 做 或者同时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 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 ， 不 的，视为权；中 开会场不回 做 的，视为 权。

#### **第十八条 表决 的 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 场 作人员应当及时 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董事的监 下进行 计。

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 人应当当场宣 计 ；其他情况下，会议主 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 后下一 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 。

董事在会议主 人宣 表决 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 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 计。

####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 形成 关决议，

必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之半的董事提案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同意外，必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和含义上出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下情形的，董事应当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的关联关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经关联关董事过半通过。出席会议的关联关董事人不在三人的，不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一条 不 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权行事，不权形成决议。

## **第二十二条 人事 安 决策程序**

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人由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程序提名，公司董事任或。公司副总裁、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裁根据有关程序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任或。

## **第二十三条 外 资决策程序**

由公司有关部门进行充分，制可行性告或方案，经公司管理审通过后，按有关规定的程序上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准。

## **第二十四条 关于利 分 的 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 分 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案通知册会计，要求其据出具审计报告案(除及分之外的其他务据均确定)。董事会作出分的决议后，应当要求册会计出具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册会计出具的式审计报告定期告的其他关事项作出决议。

## 第二十五条 提案 通过的处理

提案 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 发 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 内不应当再审议内 同的提案。

## 第二十六条 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 不充分等其他事由 其 法 有关事项作出判 时，会议主 人应当要求会议 议 进行 表决。

提议 表决的董事应当 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 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二十七条 会议

场召开和以视 、 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 。

## 第二十八条 会议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 资本运营中心 作人员 董事会会议做好 。会议应当包 以下内 ：

- (一) 会议 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 人；
- (四) 董事亲自出 和受 出 的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 每位董事 有关事项的发 要点和主要意见、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 ( 明具体的同意、反 、 权票 )；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 载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九条 会议 要和决议

除会议 外，董事会秘书 可以视需要安 资本运营中心 作人员 会议召开情况做成简明 要的会议 要，根据 计的表决 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会议决议。

## 第三十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 其代为出 会议的董事 会议 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 会议 或者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

